發文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1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本會接獲多起本會會員醫師遭商業保險公司業務人員質疑牙科自費診療項目應屬得申報健保給付等案件，建請　貴會加強監督管理轄下商業保險公司，尊重醫學專業，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會15-7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目前全民健保體制，牙醫醫療項目只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屬「健保全額給付」；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屬「全額自費」，依醫療法第21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此外，牙科與眼科、骨科或心臟內科……等科不同，並不存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所稱特殊材料的自付其差額（適用自付差額之品項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者為限 https://www.nhi.gov.tw/ch/cp-7391-3ecf6-2530-1.html?)。

線

三、本會近日接獲多位會員醫師反映，有商業保險公司業務人員告知其投保客戶於接受自費項目治療時，向診所要求以健保身分掛號、申報與該次自費治療就診無關之健保支付項目、或向診所要求開立「以健保身份就醫」以符合商業保險理賠項目之診斷證明及治療單據，否則商業保險公司

無法賠付或僅部分賠付保險金，與上述體制有違，造成醫病關係緊張。

四、貴會102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911142號函亦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爰建請　貴會釐清前述情況之正確處理流程，加強監督管理轄下商業保險公司確實辦理，毋任感荷。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委員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李柏諺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4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05@nhi.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054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據反映有商保公司業務人員告知投保客戶，就診當次僅接受自費項目治療時，向診所要求申報健保支付項目以利商保理賠等情，請對轄管相關單位加強監督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牙全會）115年6月2日牙全岳字第01445號函辦理。

二、查貴會於102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911142號函產物保險、人壽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重申保險從業人員應尊重醫療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在案。

三、惟本署近期接獲牙全會反映，有商保公司業務人員告知投保客戶就診當次僅接受自費項目治療時，向診所要求以健保身分掛號、申報與該次自費治療無關之健保支付項目、或向診所要求開立以健保身分就醫，以符合商保理賠項目之診斷證明及治療單據等情事，為保障公眾利益及落實健

金管會保險局 壽險監理組
1150141151 115/06/18

保資源妥適使用，建請賡續加強保險業從業人員之輔導及監督管理。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8 15:29:55